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类别：A类

麟卫健函〔2023〕56号

签发人：任建平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52号建议的复函

柏宏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乡村医生是医疗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居民的健康守门人，是发展农村健康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对于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维护全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加大村医医疗技术培育力度，目前全县有乡村医生67人，其中43人考取了乡村医生证，1人取得了公卫医师证、23人考取国家执业（或助

理) 医师资格, 具备在县、乡等更高医疗机构执业资质。2022 年受疫情影响, 我县加大了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设备投入, 政府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基层防控能力。疫情期间, 为村卫生室购置指夹式血氧仪、制氧机等设备, 进一步更新了村卫生室基本医疗设备。

针对您提出的意见, 我局高度重视, 一是**加大培训**。今年计划分批分次安排 20 人前往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开展为每期一个月的培训, 目前第一批 3 人已前往宝鸡市第三医院参加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为《新编乡村医生在岗人员培训教材》相关内容, 包括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中医适宜技术、常见病诊疗技术规范等; 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 提升传染病筛查、早期识别的综合管理能力; 重点培训高血压、糖尿病、儿科常见病、基本公卫及中医药诊疗技能。二是**加强队伍管理**。按照《乡村医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 对乡村医生年龄超过 65 岁以上的村卫生室由辖区卫生院派驻医生开展巡诊, 规范了卫生室运行, 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确保医疗业务正常开展。严格落实村医请销假、服务质量等日常工作考核和监管制度, 健全村卫生室考核制度, 将村卫生室考核结果与村医报酬挂钩, 调动村医工作积极性。三是**优化福利待遇**。乡村医生年满 60 岁后领取工龄补贴费用。落实工龄补贴费用,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曾正式受聘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工作过人员工

龄补助标准的通知》（陕卫基层函〔2021〕479号）精神，乡村医生年龄满60周岁后，按照乡村医生执业年限每月领取7.7元工龄补贴费用，并根据政策随时进行调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委托宝鸡市职业技术学院为我县代培一批年轻的村医，缓解我县村医短缺的问题。争取县财政支持，逐步提高村医待遇、解决养老等问题。强化村卫生室业务指导，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县城乡居民。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917—7962339

抄送：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